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2007首届中国(安吉)国际竹产品贸易博览会”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2967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741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2007首届中国(安吉)国际竹产品贸易博览会”的批复(商贸批〔2007〕243号)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：你会《关于举办2007首届中国(安吉)国际竹产品贸易博览会的请示》(轻商字〔2007〕6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和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政府于2007年10月28日-11月1日在浙江安吉举办“2007首届中国(安吉)国际竹产品贸易博览会”[2007 FIRST CHINESE (ANJI) INTERNATIONAL BAMBOO PRODUCT TRADE EXPOSE]，展出面积为103000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竹地板、竹制品、综合类产品。
- 二、博览会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。
- 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博览会期间，应及时将重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
- 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博览会的各方面情况，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，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
- 五、博览会期间的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，请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海关凭备案文件监管放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